

金融機構以授權方式送保案件核定保證成數作業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一、目的 為提升授權保證案件送保品質，妥善運用保證資源，差別訂定各金融機構授權最高保證成數，特訂定本要點。</p>	<p>一、目的 為提升授權保證案件送保品質，妥善運用保證資源，差別訂定各<u>授信單位</u>授權最高保證成數，特訂定本要點。</p>	<p>將本要點之規範對象，由授信單位（分行）修正為金融機構（總行）。</p>
<p>二、名詞定義 (一)逾期指標 1.逾期指標係指計算年度以<u>授權（不含批次保證）及專案（不含直接保證）方式送保之保證案件中，到期（含提前視同到期）保證案件逾期保證餘額及代償餘額佔同年度各授信到期（含提前視同到期）保證案件保證金額與該筆授信時間權數乘積總和之比率，即</u> $\text{逾期指標} = \frac{\text{計算年度到期（含提前視同到期）保證案件之逾期保證餘額及代償餘額}}{\sum[\text{計算年度到期（含提前視同到期）保證案件之保證金額} \times \text{該筆送保授信之時間權數}]} \times 100$ <u>其中以授權方式送保之保證案件權值為 0.8，以專案方式送保之保證案件權值為 0.2。</u> 2.（同原條文） 3.（刪除）</p>	<p>二、名詞定義 (一)逾期指標 1.逾期指標係指計算年度到期（含提前視同到期）保證案件逾期保證餘額及代償餘額佔同年度各授信到期（含提前視同到期）保證案件保證金額與該筆授信時間權數乘積總和之比率，即 $\text{逾期指標} = \frac{\text{計算年度到期（含提前視同到期）保證案件之逾期保證餘額及代償餘額}}{\sum[\text{計算年度到期（含提前視同到期）保證案件之保證金額} \times \text{該筆送保授信之時間權數}]} \times 100$ 2.所稱時間權數係依貸款壽命以下列方式計算之： 時間權數 = $\frac{e^x - 1}{e^x} \div \frac{e - 1}{e}$，其中： (1) x 為貸款壽命，以送保授信起日至還款日或逾期日之期間除以 365 日計算之。 (2) e 係自然對數之底數，其值為數學常數 2.71828。 3.所稱保證案件係指該授信單位以<u>授權或專案方式，依下列各保證要點、作業要點辦理之融資信用保證案件：</u> (1)一般貸款信用保證要點。</p>	<p>一、由於授權與專案保證案件之審查機制有別，爰修正逾期指標之計算基礎，將授權及專案保證案件依 0.8 及 0.2 之權值計算。</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二)綜合衡量分數</p> <p>1.綜合衡量分數係風險值與貢獻值之合計數，其中風險值與貢獻值之權重分別為百分之五十五及百分之四十五，即 綜合衡量分數(分)=風險值×55%+貢獻值×45%</p> <p>2.所稱風險值依各金融機構計算年度逾期指標升冪排序計算如下，但金融機構計算年度送保金額或到期金額為零者不列入排序：</p> <p>(1)（同原條文）</p> <p>(2)（同原條文）</p> <p>(3)（同原條文）</p>	<p>(2)商業本票保證信用保證要點。 (3)外銷貸款信用保證要點。 (4)購料週轉融資信用保證要點。 (5)履約保證信用保證要點。 (6)政策性貸款信用保證要點（不含依據行政院開發基金核定之「振興傳統產業優惠貸款要點」所辦理之貸款）。 (7)小額簡便貸款信用保證要點。 (8)青年創業貸款信用保證要點。 (9)微型企業創業貸款信用保證要點。 (10)知識經濟企業融資信用保證作業要點。 (11)促進產業研究發展貸款信用保證要點。 (12)建構研發環境優惠貸款信用保證要點。 (13)協助中小企業赴有邦交國家投資融資信用保證作業要點。 (14)中小企業災害復舊專案貸款信用保證要點。</p> <p>(二)綜合衡量分數</p> <p>1.綜合衡量分數係風險值與貢獻值之合計數，其中風險值與貢獻值之權重分別為百分之五十，即 綜合衡量分數(分)=風險值×50%+貢獻值×50%</p> <p>2.所稱風險值依各授信單位計算年度逾期指標升冪排序計算如下，但授信單位計算年度到期保證金額為零者不列入排序：</p> <p>(1)序位在前百分之二十者，風險值為5。 (2)序位大於百分之二十但在百分之四十以下者，風險值為4。 (3)序位大於百分之四十但在百分之六十以下者，風險值為3。</p>	<p>二修正風險值與貢獻值之權重，由各為50%調整為55%及45%。另修正例外處理機制，凡計算年度送保金額或到期金額其一為零之金融機構均不列入排序。</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4) (同原條文)</p> <p>(5) (同原條文)</p> <p>3. 所稱貢獻值依各金融機構計算年度保證案件之融資金額比重降冪排序計算如下，但金融機構計算年度送保金額或到期金額為零者不列入排序：</p> <p>(1) (同原條文)</p> <p>(2) (同原條文)</p> <p>(3) (同原條文)</p> <p>(4) (同原條文)</p> <p>(5) (同原條文)</p> <p>4. (刪除)</p> <p>(三) 本要點所稱保證案件係指該金融機構所屬各授信單位辦理之融資信用保證授信案件，惟不含以專款專用、會計獨立方式辦理之案件。</p>	<p>(4) 序位大於百分之六十但在百分之八十以下者，風險值為 2。</p> <p>(5) 序位在大於百分之八十者，風險值為 1。</p> <p>3. 所稱貢獻值依各授信單位計算年度依第(一)款第 3. 目所稱保證案件之保證金額比重降冪排序計算如下，但授信單位計算年度到期保證金額為零者不列入排序：</p> <p>(1) 序位在前百分之二十者，貢獻值為 5。</p> <p>(2) 序位大於百分之二十但在百分之四十以下者，貢獻值為 4。</p> <p>(3) 序位大於百分之四十但在百分之六十以下者，貢獻值為 3。</p> <p>(4) 序位大於百分之六十但在百分之八十以下者，貢獻值為 2。</p> <p>(5) 序位在大於百分之八十者，貢獻值為 1。</p> <p>4. 授信單位綜合衡量分數之加分：</p> <p>(1) 曾參與本基金「火金姑相對保證」業務之授信單位，或捐助「薪傳學院」或「薪傳輔導基金」之金融機構所屬各分支機構，其綜合衡量分數在 4 分以上者，得另加 0.5 分。</p> <p>(2) 與本基金簽約加入信保機制滿五年，且歷年捐助金額（不含對「薪傳學院」或「薪傳輔導基金」之捐助）大於淨代償金額加逾期餘額之金融機構所屬授信單位，其綜合衡量分數在 4 分以上者，另加 0.5 分。</p>	<p>三定義所稱「保證案件」係中小企業基金保證案件。</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三.授權保證成數之核定標準及實施方式</p> <p>(一)金融機構所屬各授信單位當年四月一日起至次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以授權方式送保之授信案件，由本基金依相對標準及絕對標準，採二者孰優法核定授權最高保證成數，並於每年三月底前通知實施，其適用之授權保證成數以查覆日為準：</p> <p>1.相對標準： 依前一年度綜合衡量分數降冪排序： (1)綜合衡量分數序位在前百分之十五者，授權最高保證成數依本基金各信用保證要點規定辦理。 (2)綜合衡量分數序位超逾百分之十五但未達百分之八十五者，授權最高保證成數七成。 (3)綜合衡量分數序位在百分之八十五以上者，授權最高保證成數五成。</p> <p>2.絕對標準： 依前一年度送保融資金額及逾期指標矩陣表核定授權最高保證成數。其中計算送保融資金額成長率時，金融機構前一年度送保融資金額未達新台幣（以下同）十億元者以十億元計算：</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82 1038 940 1315"> <tr> <td data-bbox="282 1038 389 1150">送保融資金額 逾期指標</td> <td data-bbox="389 1038 510 1150">200 億元以上</td> <td data-bbox="510 1038 640 1150">75 億元以上 未達 200 億元</td> <td data-bbox="640 1038 734 1150">未達 75 億元</td> <td data-bbox="734 1038 940 1150">成長率為正數且較前一年度全體金融機構平均成長率高 30 個百分點</td> </tr> <tr> <td data-bbox="282 1150 389 1230">2.0 以下</td> <td data-bbox="389 1150 510 1230">依本基金各信用保證要點規定辦理</td> <td data-bbox="510 1150 640 1230">依本基金各信用保證要點規定辦理</td> <td data-bbox="640 1150 734 1230">七成</td> <td data-bbox="734 1150 940 1230">依本基金各信用保證要點規定辦理</td> </tr> <tr> <td data-bbox="282 1230 389 1315">超逾 2.0 但在 2.6 以下</td> <td data-bbox="389 1230 510 1315">依本基金各信用保證要點規定辦理</td> <td data-bbox="510 1230 640 1315">七成</td> <td data-bbox="640 1230 734 1315">七成</td> <td data-bbox="734 1230 940 1315">七成</td> </tr> </table> <p>(二)金融機構有下列情事者，其授權最高保證成數依本款之規定：</p>	送保融資金額 逾期指標	200 億元以上	75 億元以上 未達 200 億元	未達 75 億元	成長率為正數且較前一年度全體金融機構平均成長率高 30 個百分點	2.0 以下	依本基金各信用保證要點規定辦理	依本基金各信用保證要點規定辦理	七成	依本基金各信用保證要點規定辦理	超逾 2.0 但在 2.6 以下	依本基金各信用保證要點規定辦理	七成	七成	七成	<p>三.授權保證成數之核定標準及實施方式</p> <p>(一)授信單位當年四月一日起至次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以授權方式送保之授信案件，由本基金依前一年度綜合衡量分數，採下列標準，核定授權最高保證成數，並於每年二月底前通知實施，其適用之授權保證成數以查覆日為準，但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前已取得授權保證額度者，以授信核准日為準：</p> <p>1.綜合衡量分數在 5 分以上者，授權最高保證成數依本基金各信用保證要點規定辦理。</p> <p>2.綜合衡量分數在 4 分以上但未達 5 分者，授權最高保證成數七成。</p> <p>3.綜合衡量分數在 3 分以上但未達 4 分者，授權最高保證成數六成。</p> <p>4.綜合衡量分數在 2 分以上但未達 3 分者，授權最高保證成數五成。</p> <p>5.綜合衡量分數未達 2 分者，授權最高保證成數四成。</p>	<p>一.修正依相對標準核定授權保證成數之規定，由五級制調整為三級制。</p> <p>二.修正絕對標準，除送保實績及逾期指標外，增列保證實績成長幅度乙項標準，使在相對標準下授權保證成數較低者得於符合絕對標準規範下提高保證成數，俾兼顧量小質優銀行之權益。</p> <p>三.增列年度送保金額或到期金額其一為零，</p>
送保融資金額 逾期指標	200 億元以上	75 億元以上 未達 200 億元	未達 75 億元	成長率為正數且較前一年度全體金融機構平均成長率高 30 個百分點													
2.0 以下	依本基金各信用保證要點規定辦理	依本基金各信用保證要點規定辦理	七成	依本基金各信用保證要點規定辦理													
超逾 2.0 但在 2.6 以下	依本基金各信用保證要點規定辦理	七成	七成	七成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1.金融機構前一年度送保金額或到期金額為零者，其所屬各授信單位當年四月一日起至次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授權最高保證成數為七成。</p> <p>2.金融機構前一年度如屬加入信保機制後辦理首筆送保授信之年度，該年度送保融資金額中到期融資金額未達百分之六十者，其所屬各授信單位當年四月一日起至次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授權最高保證成數為七成。惟簽約書函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p> <p>3.經金融監理相關機關列管或接管中之金融機構，其所屬各授信單位授權最高保證成數為<u>五成</u>。</p> <p>(三) (刪除)</p> <p>(四) (刪除)</p>	<p>(三)授信單位前一年度到期保證金額為零者，其當年四月一日起至次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授權最高保證成數為<u>六成</u>。</p> <p>(三)授信單位前一年度送保案件保證金額在 1 億元以上且逾期指標在 3.0 以下者，依第(一)款標準與下列矩陣式核定成數標準，採二者孰高法核定授權最高保證成數：</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041 869 1713 1018"> <thead> <tr> <th data-bbox="1041 869 1303 943">保證金額 逾期指標</th> <th data-bbox="1303 869 1541 943">1 億元以上 未達 5 億元</th> <th data-bbox="1541 869 1713 943">5 億元以上</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1041 943 1303 978">2.0 以下</td> <td data-bbox="1303 943 1541 978">八成</td> <td data-bbox="1541 943 1713 978">八成</td> </tr> <tr> <td data-bbox="1041 978 1303 1018">逾 2.0 但在 3.0 以下</td> <td data-bbox="1303 978 1541 1018">七成</td> <td data-bbox="1541 978 1713 1018">八成</td> </tr> </tbody> </table> <p>(四)金融機構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屬各分支機構授權最高保證成數得依本基金各信用保證要點規定辦理，不受第(一)、(三)款標準之限制：</p> <p>1.前一年度送保案件保證金額不低於貢獻值為 5 分授信單位之保證金額且逾期指標不高於風險值為 5 分授信單位之逾期指標。</p> <p>2.前一年度送保案件保證金額在 5 億元以上且逾期指標在 3.0 以下，或送保案件保證金額雖未達 5 億元，但在 1 億元以上且逾期指標在 2.0 以下</p>	保證金額 逾期指標	1 億元以上 未達 5 億元	5 億元以上	2.0 以下	八成	八成	逾 2.0 但在 3.0 以下	七成	八成	<p>或新簽約加入信保機制，或遭列管、接管中金融機構之例外處理原則。</p>
保證金額 逾期指標	1 億元以上 未達 5 億元	5 億元以上									
2.0 以下	八成	八成									
逾 2.0 但在 3.0 以下	七成	八成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四適用範圍</p> <p>(一)本基金簽約金融機構所屬各授信單位，以授權方式依下列各保證要點辦理之信用保證授信案件，適用本要點之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一般貸款信用保證要點。 2.商業本票保證信用保證要點。 3.購料週轉融資信用保證要點。 4.履約保證信用保證要點。 5.小額簡便貸款信用保證要點。 6.政策性貸款信用保證要點。 <p>(二)授信用途屬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受前款規定限制： (同原條文)</p>	<p>者。</p> <p>四適用範圍</p> <p>(一)本基金簽約金融機構所屬各分支機構，以授權方式依下列各保證要點辦理之信用保證授信案件，適用本要點之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一般貸款信用保證要點。 2.商業本票保證信用保證要點。 3.購料週轉融資信用保證要點。 4.履約保證信用保證要點。 5.小額簡便貸款信用保證要點。 6.政策性貸款信用保證要點。 <p>(二)授信用途屬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受前款規定限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資本性支出融資，包括購置機器、設備、土地、廠房、營業場所等（含得資本化之修繕費用）融資。 2.一般貸款及小額簡便貸款信用保證憑實際交易行為產生之應收客票辦理之「票借短期放款」及憑承包工程合約辦理之週轉融資（限已取得借款企業及工程發包單位對授信單位之書面付款承諾正本者）。 3.政策性貸款信用保證憑銷售合約、契約或訂單所辦理之週轉貸款（以授信單位先分別取得借款企業及採購單位之書面承諾正本，同意對於該合約、契約或訂單款項之交付，直接撥入借款企業在授信單位之指定帳戶，或開給抬頭為上述指定帳戶之付款票據，載明此一方式絕不中途變更，且授信單位於該款項存入指定帳戶後，應以之扣抵貸款者為限。但憑政策性貸款信用保證要點第三點第(三)款辦理者不在此限）。 	<p>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五授權最高保證成數之調整</p> <p>本基金於每年第二、三、四季季底前，就前一年度發生之逾期餘額及代償餘額於本年度截至該季季底前一個月收回情況，個別依第三點重新核定其授權最高保證成數，成數如有提高，個別函知該<u>金融機構</u>。</p>	<p>五授權最高保證成數之調整</p> <p>本基金於每年第二、三、四季季底前，就前一年度發生之逾期餘額及代償餘額於本年度截至該季季底前一個月收回達百分之十以上之<u>授信單位</u>，個別依第三點重新核定其授權最高保證成數，成數如有提高，<u>將個別函知該授信單位暨其總管理機構</u>。</p>	<p>取消逾期後收回需達10%以上始予重新核定授權保證成數之門檻。</p>
<p>六例外處理</p> <p><u>金融機構</u>所屬授信單位如有不當利用信用保證之情事，或有高風險之虞者，本基金得隨時另行核定授權保證成數或停止以授權方式送保，不受本要點第三點規定之限制。</p>	<p>六例外處理</p> <p>授信單位如有不當利用信用保證之情事，或有高風險之虞者，本基金得隨時另行核定授權保證成數或停止以授權方式送保，不受本要點第三點規定之限制。</p>	<p>文字修正。</p>
<p>七其他</p> <p><u>金融機構</u>所屬授信單位以授權方式辦理之信用保證授信案件，保證成數除依本要點及「<u>信用保證融資業務依照經理人獎勵及調整保證成數要點</u>」規定辦理外，如應適用其他降減成數之相關規定者，應依較低之保證成數辦理。</p>	<p>七其他</p> <p>授信單位以授權方式辦理之信用保證授信案件，保證成數除依本要點規定辦理外，如應適用其他降減成數之相關規定者，應依較低之保證成數辦理。</p>	<p>配合「信用保證融資業務依照經理人獎勵及調整保證成數要點」中，增列對「送保績優經理人」及「應調降授權保證成數經理人」提高或降低授權保證成數之規定，進行文字修正。</p>
<p>八施行</p> <p>本要點經本基金<u>董事會議通過並報奉經濟部核備後實施</u>。</p>	<p>八施行</p> <p>本要點經本基金<u>董事會通過並報奉經濟部核准後實施</u>，修訂時亦同。</p>	<p>文字修正。</p>